

# 关于辽源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9日在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辽源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2024年辽源市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完成38.69亿元,同比增长102.8%,完成调整预算的100.5%,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处置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形成的一次性非税收入,用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市级(含高新区,不含龙山区、西安区,下同)完成29.11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27.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

2.支出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3.67亿元,增长35.9%,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今年争取转移支付规模大,拨付增发国债资金、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拉动支出上涨。市级完成71.58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68.5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3.市本级平衡情况。市本级地方级收入27.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4.1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49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4.49亿元,收入总计80.23亿元。市本级财政支出68.5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95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9.71亿元,支出总计80.2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63亿元,下降1.7%,完成调整预算的99.8%。市级完成10.21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4.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

2.支出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5.23亿元,下降37.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降幅较大原因是去年发行再融资债券形成的支出

高基数。市级完成30.63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22.2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3.市本级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77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31.52亿元,收入总计36.2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2.29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14亿元,支出总计36.29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31.87亿元,其中市区预计完成20.66亿元。

2.支出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33.96亿元,其中市区预计完成23.91亿元。

3.市区平衡情况。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个人缴费收入、利息收入等,与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加上上解省支出、年终结余等,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省政府批准辽源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35.3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8.05亿元、专项债务137.34亿元。2024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34.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7.65亿元、专项债务136.71亿元。未超过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

二、2024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4年,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收入目标超额完成。为应对日益严峻的收支矛盾,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资产大起底”行动,全面摸清家底,积极推进低效、闲置

资产处置及项目经营权转让。地方级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年初确定增长12%的任务目标,增收为兜牢“三保”底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是财政支出有保有压。落实对区级财政兜底帮扶责任,财力下沉同比增长48.7%。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合理增长,新能源、新文旅、新业态领域支持有力。同时,委托业务费同比下降41.2%,会议费下降22.1%。全市编外雇员数量压减15.4%,每年可节省财政经费支出0.46亿元。

三是争取资金精准发力。全市各部门抢抓政策机遇,协同联动、密切配合,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试点示范项目等转移支付资金,地方自主财力增幅始终位居全省第一方阵,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年实现较大增长。

四是化债任务全面完成。严格按照省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全力推动化债工作,全市政府性债务化解解额完成141.6%,融资平台压降任务完成130%,全域存量隐性债务实现“清零”。市本级退出债务红色高风险序列。因化债工作成效突出,辽源市财政局赢得“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

五是国企改革走深走实。2024年是全市国有企业统一监管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发力的一年,通过注销退出、重组整合、新设组建,212家市属涉改企业整合成为7家经营性集团公司已取得重大进展。建立国有企业经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高质量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不足。还存在财政收入年度波动大、结构不优、自给率偏低,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增大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逐

步解决。

## 三、2025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2025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一区、四转型”目标为统领,以“三抓一服务”行动为抓手,全面承接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完成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零基预算,优化支出。打破“基数+增量”模式,在优先保障“三保”及必要刚性支出的基础上,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和履行部门职能需要为依据合理安排财政资金。

——坚持精打细算,节约裕民。在财力可支撑的基础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点工作,高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预算法定,硬化约束。严格遵守无预算不支出原则,不断增强法治观念,着力提升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力,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坚持绩效导向,结果应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预期41亿元,增长6%。市级收入预期30.86亿元,增长6%,其中市本级

收入预期28.73亿元,增长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13.18亿元,下降3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存在化债等一次性支出形成的高基数。市级支出安排52.87亿元,下降26.1%,其中市本级支出安排49.7亿元,下降27.5%。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0.98亿元,下降29.8%。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动力不足。市级收入预期6.35亿元,下降37.8%,其中市本级收入预期4.35亿元,下降8.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6.69亿元,下降1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拨付置换债券形成的高基数。市级支出安排6.9亿元,下降77.5%,其中市本级支出安排4.46亿元,下降8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从2025年开始,我市首次正式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19亿元,其中市本级0.1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期0.19亿元,其中市本级0.07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5.78亿元,其中市区收入预期23.49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5.73亿元,其中市区支出安排24.01亿元。

为确保预算有效执行,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涵养税源,做好服务企业工作。严格落实市委八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服务“5+2”特色产业体系建设。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积极向上争取消费券资金,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支持力度,全方位扩大内需,带动形成消费热潮。加强对企业的纾困支持,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

二是优化支出,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支出标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分配效率。结合经济发展水平、重点行业走势、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和国家政策变化,系统编制形成收入来源清单,强化地方级收入可靠程度与支出刚性程度动态匹配。做好政策承接准备,保持必要支出强度,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辽源落地生根。

三是防范风险,有序推动化债工作。虽然我市已经实现存量隐性债务清零,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压力仍然巨大。我们将强化财税联合会商,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和信息共享,提升税收依法征管的精准性。深入挖掘资源资产盘活潜力,积极谋划储备经营权项目,充实化债“资金池”。同时,严格执行地方举债程序,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杜绝新增隐性债务。

四是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出台市与区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调整优化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区级财力下沉力度,落实好“三保”支出市级兜底责任。深化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全面形成预算安排有依据、预算执行可控制、预算结果能考核的管理模式。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扎实高效做好财政工作,不断提升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谱写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 办好“头等大事” 提升人民幸福成色

暨佩娟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习近平主席在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中指出:“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这句话深刻体现出,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国家的各项工作,都要以实现人民的幸福生活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人民”二字铭刻在心,把所有精力都用在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毛泽东同志把党群关系比作鱼水关系,强调“我们共产党人好比种子,人民好比土地”“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被写进党章。从“打土豪、分田地”让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到新中国成立,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国始终朝着让人民幸福的方向迈进。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把“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视为头等大事,是对人民主体地位的坚守与彰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为增进民生福祉行之笃之。2014年至2025年,在12年的新年贺词中,习近平主席共提到“人民”95次。中国共产党人夙夜在公、拼搏奉献,就是要“把人民的期待变成我们的行动,把人民的希望变成生活的现实”。发展向前,民生向暖。新时代以来,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从推进医药集中采购改革到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从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到农村“厕所革命”……我们党始终站在人民立场谋思路、定举措,老百姓的日子越来越有奔头、有盼头。过去一年里,基础养老金提高了,房贷利率下调了,直接结算范围扩大方便了异地就医,消费品以旧换新提高了生活品质……这些“家事”连着“国事”,正是新时代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生动演绎。

一切为民者,则民向往之。习近平同志在《之江新语》中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在一个偏僻的小村庄,村党支部书记郑九万病了,一天之内村民自发筹集了数万元手术费为他治病,甚至表示“就是讨饭了也要救他”,因为郑书记心里装着群众,真心实意地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可见民心是杆秤,只有顺民意、得民心、为民谋利的党员干部,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我们要学习焦裕禄“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谷文昌“不带私心搞革命,一心一意为人民”、杨善洲“只要生命不结束,服务人民不停止”的精神,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围绕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实实在在地干,干一件是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不断提升人民幸福成色。

办好“头等大事”,要把握好几组关系。把握好“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的关系。各级领导干部是办好“头等大事”的组织者、指挥者、决策者和实践者,要带头做表率,当好“领头雁”,带领群众脚踏实地、拼搏实干,把群众智慧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具体举措,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各项事业发展。把握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党员干部要以百姓心为心,多想想哪些方面工作同群众期盼还存在差距,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不等不拖、立即立改,对于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也要列出时间表,久久为功、持续用力,真正把好事事实做到群众心坎上。把握好大与小的关系。有的党员干部存在“事小而不为”的想法。然而,何为大,何为小?看一件事情的大小,不能只看其形式和规模,而要站稳人民立场,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民生工作千头万绪,看似细微具体的小事,实则是关乎民心向背、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因此,有利于百姓的事再小也要做。

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与人民群众心相印、命运与共,办好“头等大事”,千方百计把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事解决好,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不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转自《人民日报》)

## 加强高校院所和企业良性协作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李玉双

科技创新是产业创新的引擎,产业创新是科技创新的舞台,两者存在着紧密联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提出了更为迫切的需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这需要高校院所与企业加强合作、协同发力,打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中的堵点卡点。

当前,我国的创新力量备受瞩目,正展现出跻身世界前沿的强劲势头。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两者结合仍不够紧密。例如,高校院所缺乏与企业合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少科技创新成果只是摆上了“书架”、锁进了“柜子”,高质量科技供给不足。此外,当前我国科技资源主要集中在高校院所,而企业的科技资源,无论是总量还是质量,都相对不足。科技资源的这种分布表明,若没有高校院所的深度参与,产业创新水平的提升将受到严重制

约。因此,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关键在于加强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构建资源共享、人才共用的良性协作机制。加强资源共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高校在科研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各类科研院所以及企业、院所、组织有序的优势”。加强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能跳出重复投入的“内耗漩涡”,实现高校院所与企业的优势互补,打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之间的关键链条。企业借力于高校院所,能弥补自身基础研究的不足,缓解科研设备短缺的困境,有助于开拓新产业新赛道。高校院所借力于企业的实际应用场景与资金支持,能促使自身科技创新更加聚焦产业痛点,有效提升科技供给质量,让科研成果绽放“产业繁花”。加强资源共享,一方面,应完善信息沟通机制,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发布仪器设备、科研成果、资源需求、产业发展等信息,推动高校院所的科技资源

与产业需求高效匹配、精准对接。另一方面,应在保护高校院所与企业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资源共享的新模式新机制,激发各方参与的积极性。例如,浙江探索推行的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高校院所先把科研成果免费共享给企业使用,企业使用后满意后再付费。该模式加速了高校院所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让高校院所的科技创新迅速赋能产业创新。加强人才共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起来要靠创新,创新要靠人才。”在当今科技创新日趋重要、产业创新迭代加速的时代浪潮下,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离不开加强人才共用。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柔性引进、项目合作等灵活方式入企任职,能有效提升科技供给质量,让科技人才到省内9661家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其中2024年“科技副总”共2088名,人数创历年之最。“科技副总”已成为企业产业创新的重要力量。(作者为嘉兴大学教授 转自《人民日报》)

## 农业农村部指导抖音等平台 培育特色乡村和发展带头人

本报北京2月10日电(记者 郁静娟)记者从农业农村部获悉:为加力推进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乡村产业发展壮大,近日,农业农村部指导抖音等网络平台,开展“星乡村”“星农人”培育工作,以公益方式扶持培育一批有特色

有潜力的乡村和发展带头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数字经济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乡村领域新质生产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星乡村”包括产业电商村和和美乡村两类,由各地从具备一定产业电商或乡村

旅游基础的乡村中择优推荐;“星农人”是指善于运用新媒体手段助力乡村发展的带头人,从“星乡村”或其所在县中遴选推荐。活动首期为期3年,每年预计扶持100个左右“星乡村”和100名左右“星农人”,由抖音平台在